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4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4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临2020-046号)。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5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拟进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宁波舟山港集团”)拟参与认购。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回复宁波舟山港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44号)之目的,宁波舟山港集团于2020年6月8日向宁波舟山港股份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宁波舟山港股份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宁波舟山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宁波舟山港股份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宁波舟山港股份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宁波舟山港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宁波舟山港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公司未进入氢能源及燃料电池的生产领域。

●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6月8日再度涨停。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2019年度润滑油销售收入为76,234.35万元,占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为44.50%,公司未进入氢能源及燃料电池的生产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1.97%,已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可转债纯债溢价率较高

截止2020年6月8日, 公司可转债收盘价格为136.98元/张, 纯债溢价率较高,为70.63%,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近期有减持可转债的行为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4亿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配售的龙蟠转债数量占公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5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可转债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51%。后续控股股东关于可转债的减持若到达披露的规则,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减持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共同签署了《联合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大连化物所联合成立的实验室,与公司主营业务相比,相当于一个较新的行业,公司并无相关运作经验。实验室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科研成果的市场需求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排除经协议双方共同论证,因合作条件未成熟或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等原因终止上述协议的情况。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新项目,公司尚未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也未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证明。且公司目前尚未有相关专业人才的储备,后续技术转让方会协助公司进行专业人才的培养,培养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有媒体传闻“燃料电池冷却系统的冷却液,90%以上都由龙蟠科技供应”,经公司核实,上述数据不实。2020年一季度,公司销售给上述相关厂家的冷却液产品的销售额为2.01万元,整体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公司目前90%以上的冷却液产品还是供应给传统燃油车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万德资讯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6月8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4.13倍,高于石油化工行业中位值28.62倍,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龙蟠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亿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配售龙蟠转债2,460,560张,占发行总量的61.52%。其中石俊峰先生认购1,999,890张,占发行总量的50.00%;朱香兰女士认购222,860张,占发行总量的5.57%;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37,810张,占发行总量的5.95%。

2020年5月19日,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朱香兰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龙蟠转债162,190张,占发行总量的4.05%;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龙蟠转债237,810张,占发行总量的5.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5月25日,公司接到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的通知,石俊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利用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龙蟠转债240,880张,利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龙蟠转债98,450张,合计占发行总量的8.48%;朱香兰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利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龙蟠转债60,670张,占发行总量的1.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5月29日,公司接到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的通知,石俊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利用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龙蟠转债139,330张,利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龙蟠转债260,670张,合计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6月3日,公司接到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的通知,石俊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利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龙蟠转债280,000张,利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龙蟠转债120,000张, 合计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4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接到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的通知, 石俊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利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龙蟠转债4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石俊峰	860,560	21.51	400,000	10	460,560	11.51
合计	860,560	21.51	400,000	10	460,560	11.51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2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1,055,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158,333.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884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784,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784,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0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洪艳蓉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3,616	100.0000	-	-	-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0,870	99.9896	2,746	0.0104	-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90,870	99.9896	2,746	0.0104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74,547	100.0000	-	-	-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571,801	99.9507	2,746	0.0493	-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571,801	99.9507	2,746	0.0493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林长青、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庄东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泰康”)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二层2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二层210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70%,�boi池持股3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食品。	
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2.82
	净资产(万元)	102.46
	净利润(万元)	2.46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因控股子公司微泰康现阶段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考虑,为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子公司微泰康。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微泰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微泰康现阶段经营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9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

除以下1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詹春洪	2020-03-13至2020-04-17	3,300	3,300
合计	-	-	3,300	3,300

经公司自查,该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46元/股,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长青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 (廊坊)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并同意以29.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6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219.6341万股的1.2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6月8日为授予日,以29.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